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业务档案寄存管理服务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西安银燕票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6 年 10 月 21 日

2026年度业务档案寄存管理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燕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66号凯瑞大厦I座

联系电话：029-872213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MB29778009

受托方(乙方)：西安银燕票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文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沣镐东路40号

联系电话：029-842688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722872476Q

甲方拟委托乙方为其进行档案寄存管理服务工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次采购。为明确各自的权益和责任，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档案寄存管理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项目事项

甲方将本单位业务档案委托乙方进行业务档案安全存管服务，委托服务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满足国家、省、市档案管理安全防护规定要求的库房。

2、库房情况：档案库房位于西安市沣西新城镐京大道（西段）2223号，安博西安沣西物流中心。

3、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业务档案安全寄存管理服务，并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到期档案销毁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档案委托管理期限为：2026 年 9 月 1 日-- 2027 年 7 月 31 日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验收标准

（一）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肆拾叁万伍仟玖佰肆拾元（¥：436540.00 元）

分项价格：档案存储 2.7 元/月箱，档案箱 10 元/个，按实际存储和使用量结算，不超过合同总价。甲乙双方根据每季度库房巡查核对存储量，经甲乙上方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本年度总价款的 80%（¥：349232.00 元），本年度服务期结束时经甲方验收合格，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服务期届满时，双方按实际存储箱数及使用量核定最终结算金额。乙方应在付款前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二）验收方式

档案寄存验收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甲方有权通过现场查验、资料核查、系统核对、抽样检查等方式，对乙方档案托管服务开展定期或不定期验收，单次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后续保管责任。

1. 档案实体保管：寄存档案实物数量应当与台账、系统数据一致；档案无霉变、破损、缺页、乱序，分类摆放、密级分区规范，无错放、丢失、损毁。

2. 库房硬件与环境：库房独立专用无混用，落实档案 “八防” 要求；温湿度 24 小时监测记录完整；门禁、监控、消防、供电等安防设施正常运行，维保、巡检记录齐全。

3. 人员制度保密管理：托管岗位人员完成备案、签订保密协议并开展业务培训；库房、出入库、利用、应急管理制度完备并落地执行；严格执行权限分级、外来人员入库登记，落实保密管控。

4. 出入库及利用服务：档案入库、出库、归还审批、登记、签字手续齐全；查档调阅服务符合约定时效规范；档案归还时做好实体核验，异常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5. 信息化及履约资料：档案管理系统数据准确，与实物台账一致，落实数据备份与权限管控；巡检、维保、出入库、应急、人员备案等履约资料完整可追溯。

6. 应急风险防控：具备火灾、漏水、虫霉、泄密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隐患排查与应急演练，安全隐患全部闭环整改。

（三）验收流程

1. 档案寄存验收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甲方可发起定期或不定期验收，乙方按要求准备全部档案实体、台账记录、制度及履约材料予以配合。

3. 验收通过现场查验、资料核查、系统核对、抽样检查开展，对照本合同托管服务 6 项验收内容逐项核验并形成验收记录。

4. 验收合格由双方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限期免费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发生档案损毁、丢失、泄密等重大问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赔偿及违约责任。

5. 全部验收文件甲乙双方留存归档。

（四）验收异议处理

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档案检测机构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验收依据，复核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入库交接

档案入库时，双方应共同清点并签署《业务档案入库清单》，载明箱数、档案门类、数量、入库时间，作为存储量结算和验收依据。乙方应建立完整的档案台账，台账数据与档案管理系统数据保持一致。甲方有权随时核对台账、系统数据与档案实物。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拥有托管档案的所有权并且具有按本合同的条款存储档案的完全自主权。

2、有权对乙方存管档案的库房及档案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有权建议乙方及时整改。

3、按本合同约定入库、出库、查阅托管档案及相关信息。

4、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期间持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具备档案管理内容并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备案。

2、乙方应提供满足国家规定的档案管理要求的库房，依法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消防设备及其他安防措施，并由专人对库房防火、防盗、防水、防潮、

防光、防紫外线、防尘、防高温、防有害生物等进行定期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3、乙方在档案保管、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丢失、受损等情况，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赔偿金额，赔偿金额包括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乙方对甲方提供业务档案安全寄存管理服务，并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到期档案销毁服务。

5、乙方对甲方托管的档案履行保密义务。

6、乙方提供档案的有序存放、运输、查阅等服务，定期为甲方提供包括含当期档案存量、入库量、调阅量的报表服务。

7、乙方应配备专门递送人员和运输工具，负责提供档案运输服务，含档案入库、调阅、撤回等涉及的物流运输。

8、乙方应对甲方开展的库房检查工作进行积极配合。

9、若服务期届满，乙方不再承接下一期服务，乙方应免费提供至少一个月的库存档案搬迁周转期。

第六条　违约责任、合同终止或解除

甲乙双方应以合同精神为宗旨，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对于档案库房防火、防盗、防水、防潮、防光、防紫外线、防尘、防高温、防有害生物等措施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达标。

2、对于库房温湿度等条件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达标。

3、对于其他整改要求，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在通知书中记载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标。

4、如乙方违反保密承诺书或本合同保密、数据安全义务的规定，发生由乙方或乙方员工导致的泄密，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被行政机关处罚的罚款、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及应急处置费用）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除以上情形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6、如甲乙双方协商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双方不续签合同，乙方对甲方交存其保管的档案不得留置。任何违约责任或合同终止或解除情况下，甲方拥有托管档案的所有权并且具有按合同的条款存储档案的完全自主权，乙方对甲方交存其保管的档案不得留置.

7、如乙方发生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事项，或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管理法规的事项，或违反档案管理行业通行规则的事项等，则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及时会商，并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本合同可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需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的联络工作。

2、负责完成合同所需条件的准备工作。

3、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相关事务的处理，并定期就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

4、负责合同审阅验收、付款等工作。

第九条　授权

1、甲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授权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指定人员，乙方只可以向记录在授权表内人员提供服务。乙方在确认被授权人身份后，可提供如资料的查阅、递送、接收、销毁等已经达成协议的服务。

1.2 甲方应该确保所提供授权表内容的准确性。若甲方未在授权内提供详细信息，乙方有权拒绝向没有在授权表内登记资料的甲方人员提供有关档案资料的服务或相关信息。

2、甲方向乙方指定人员授权

甲方向乙方指定人员授权，有根据甲方服务需求打开档案箱解除甲方单件档案的权限.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一方按照合同所示地址发送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于送达时视为到达。更改地址、执照内容、项目联系人、授权调阅人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及项目联系人所发出的有关书面/邮件通知，均视为送达对方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及协议管辖权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

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西安签订，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本年度约定服务期限。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如甲方根据采购管理相关规定确定续签，且乙方履约评价合格的，双方可协商续签下一年度协议，续签单价不超过本协议约定单价。双方未续签的，乙方应按本协议第五条第 9 款提供搬迁周转服务。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须经双方书面确认解决，协商结果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66号凯瑞大厦I座

电　　话：029-87221338

传　　真：

代表签字：吴燕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名称（公章）：西安银燕票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洋镐东路40号

电　　话：029-84237315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城西支行

帐　　号：611301071018010048822

代表签字：张明敏

2026 年 10 月 21 日